

# 論文報告 Paper Presentation

## “韓·中·日共用漢字 800 字”的選定與課題

楊沅錫

韓國古典翻譯院；高麗大學校

### 1. 序論

2013年7月8日，在日本北海道舉行的“韓國·中國·日本著名人士30人會議（第8次會議）”<sup>1</sup>發表了“韓·中·日”三國共用漢字<sup>2</sup>800字’的草案。

韓中日三國使用漢字的歷史源遠流長，漢字已成為各國語言生活的基本組成部分，這次‘共用漢字的選定’對實現三國間通暢的交流與溝通意義深遠。

為了使‘共用漢字800字’能達成預期目的，需要做具體的研究，也需要摸索積極靈活的方法。考慮到這一點，本稿擬提出‘共用漢字800字’的有關研究課題，並發表筆者對此相關的意見。

### 2. 韓·中·日 共用漢字 800字 選定

‘共用漢字800字’是以韓國，中國，日本現行使用的漢字字種為基礎，是將中國的‘現代常用漢字2,500字’和日本的‘教育用基礎漢字1,006字’中重複的995字，與韓國的‘漢文教育用基礎漢字900字’對照後，最終選擇的800字。採用這種方法選定的‘共用漢字800字’表已刊載於《中央日報》等媒體，本文在〈附錄〉中也將其收錄。

但是韓、中、日輿論在‘共用漢字800字’的報道上用詞有不準確之處。日本的‘教育用基礎漢字’的正確的名稱應是‘小學漢字’或是‘小學生漢字’。這些字是為日本小學生學習漢字按年級分類選定的字。中國的‘新華網’中所說的‘日本「常用漢字表」’，是根據日本漢字‘常用度’選出，經過2010年修訂後的2136字。總而言之，選定‘共用漢字800字’參考的日本的漢字是‘小學漢字’或是‘小學生漢字’1006字，‘教育用基礎漢字’或‘常用漢字’的稱謂不恰當。

同時，輿論中提及的‘韓國的基本漢字’，應該指的是‘中學校用漢文教育用基礎漢字900字’，在韓國並沒有‘基本漢字’這樣的正式用語，‘基本漢字’和‘教育用漢字’名稱不同，性質各異，還是用準確的用語為好。

在‘共用漢字800字’中的選定過程中，作為‘母數’使用的是中國的‘現代常用漢字2500字’，日本的‘小學漢字1006字’，韓國的‘中學校用漢文教育用基本漢字900字’。中國的‘現代常用漢字’是以一般國民為對象的‘常用漢字’，日本的‘小學漢字’是小學生需要學習的‘教育用漢字’，韓國的‘中學校用漢文教育用基本漢字’是韓國中學生要學習的‘教育用漢字’。可以看出作為‘母數’使用的韓、中、日三國的漢字在‘性質’和‘字種’上存在差異。

<sup>1</sup> 這次會議在中國稱為‘東北亞名人會’，在日本稱為‘日中韓賢人會議’。

<sup>2</sup> 在韓國稱‘共用漢字’，在中國為‘共用常見漢字’，日本為‘共通韓字’。

在這一點上筆者認為還有待深入研究。

### 3. 韓·中·日 ‘共用漢字800字’ 的研究課題

周有光, 蘇培成等將現代漢字學的研究內容分為 ‘字形、字音、字義、字量、字序’ 等領域, 筆者將按此順序對 ‘共用漢字800字’ 的研究課題的有關意見進行闡述。

#### 1) 字形

進入近代以來, 韓國、中國、日本因為各國的文化背景、文字使用習慣、文字政策等原因, 各國的漢字字形不盡相同。即, 中國使用簡化字, 日本使用略體字, 韓國和台灣香港使用繁體字。

‘共用漢字800字’ 選定時, 雖然有為便於韓、中、日漢字交流應統一字形的意見, 但各國使用這些字形已經很長時間, 筆者認為 ‘人為’ 統一已不可能。也就是說, ‘共用漢字800字’ 雖是以 ‘韓、中、日共用’ 為目的, 但不要寄希望於藉此強制統一字形, 反而應該在承認各國漢字字形的特殊性的同時, 摸索共用的方法。

#### 2) 字音與字義

漢字是表意文字, 雖然在韓、中、日各有不同的讀音, 但字義並沒有大的差異。漢字的形、音、義三要素中, 韓、中、日相差最大的是字音。

如果 ‘共用漢字800字’ 是以 ‘韓、中、日共同使用’ 為目的, 那麼需要對字音做整理工作, 並鮮明地闡述字音差異。也就是, 需要發放與 ‘共用漢字800字’ 相關的正式材料, 或者制作相關的學習書, 在書中標明韓、中、日各地的字音, 這樣在其研讀和運用方面均會有所裨益。

#### 3) 字量

中國的「現代漢語常用字表」是以原有的20多種漢字統計資料為基本對象, 考慮 ‘時長’、‘分布’、‘使用頻度’ 等因素, 根據漢字選定的4大原則裁定, 並通過檢驗、驗證確定下來的。

有必要像這樣通過科學的方法, 通過統計確定字量。若800字的字量已經確定, 應該出示相關的證明材料從而確立 ‘共用漢字’ 的地位。

#### 4) 字序

字表或辭典中排列漢字的方法稱為 ‘字序法’, 主要有 ‘形序法’ (根據筆劃數排列), ‘音序法’ (按照漢字的讀音順序排列), ‘部首法’ (按照部首的筆劃數排列) 等方法。

現在的共用漢字800字表是按照形序法, 即按照漢字的筆畫數的順序排列的。因為韓、中、日的漢字音互不相同, 無法按照 ‘音序法’ 排列; 由於三國的部首體系不同, 也不能採取部首法; 所以用 ‘形序法’ 最為合適。

但是採用這種方法需要先確定漢字的筆畫數。中國的簡化字比韓國和日本的漢字更為簡略化, 作為 ‘代表字’, 字形的選定和筆畫數的確定息息相關, 這一問題還需要深入的探討。

#### 5) 其他

‘共用漢字800字’ 是在 ‘韓、中、日著名學者30人會議’ 上決定的。但是30人會議能否代表韓、中、日三國也是個問題。

漢字學對正字的定義是, ‘正字是與異體字、俗字相對, 國家與社會認證和規定的

標準的漢字字形<sup>3</sup>。這次發表的‘共用漢字800字’雖然與‘正字’不是同一概念，但若實現其目的在韓、中、日三地共用的話，仍然需要‘國家與社會的認定’。

這次‘共用漢字800字’不是由國家選定的，但在‘共用漢字800字’選定的目的上，若多數同意的話，有必要將其看作韓、中、日三國國家認證且規定的而加以推行。

---

<sup>3</sup> 楊劍橋，《實用古漢語知識寶典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3.）p.77：“正字，同正體字。與異體字和俗字相對。由國家或社會規定的標準漢字字形。”